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公司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 10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4. 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，电投能源董事会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其中战略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他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补选董事长王伟光同志为电投能源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总经理张昊同志为电投能源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补选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李明同志为电投能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

满时止，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的，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成员资格。

补选后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

主任委员：王伟光

副主任委员：张昊

委员：陈来红、韩放、陈天翔，其余 2 名成员待 7 月份董事会换届后及时补选。

补选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

主任委员：李明

委员：韩放、陈天翔、陶杨，其余 1 名委员待 7 月份董事会换届后及时补选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202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